

BioDlink 東曜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ioDlin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前稱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75

2025
中期報告



**Strive for
Better Life**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財務回顧

綜合財務資料：

1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6 其他資料

49 釋義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

黃純瑩女士(副董事長)

劉衛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暉女士

張勍先生

谷學林博士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孫暉女士(主席)

劉衛東博士

張勍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勍先生(主席)

劉衛東博士

谷學林博士

提名委員會

付山先生(主席)

孫暉女士

谷學林博士

戰略及ESG委員會

付山先生(主席)

劉軍博士

黃純瑩女士

劉衛東博士

谷學林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陳一帆先生

呂穎一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劉軍博士

呂穎一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公司網址

www.biodlink.com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875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江蘇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顧問

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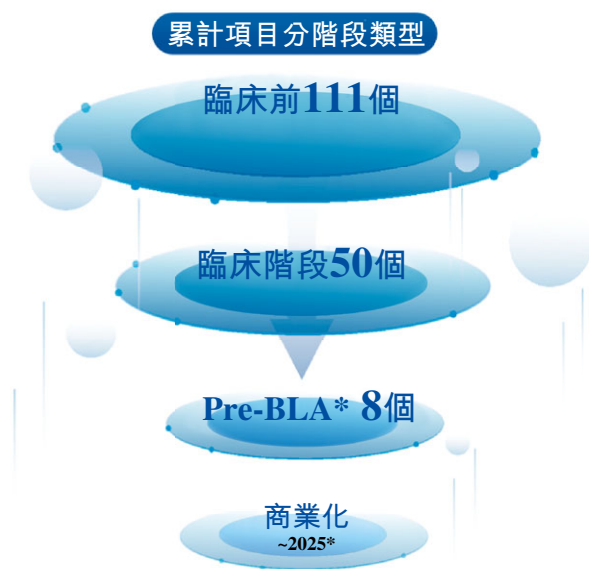
一、業務回顧

2025年上半年，全球ADC(抗體偶聯藥物)CDMO行業持續高速增長，受腫瘤靶向治療需求驅動及創新藥研發熱潮推動。目前，隨著研發投入增加，全球範圍內越來越多的ADC藥物進入研發管線，中國企業也在全球ADC研發領域躋身第一梯隊，ADC藥物因工藝複雜性和高毒性，外包率遠超生物製品，拉動CDMO市場擴容。

與此同時，抗體藥物市場的規模也在快速擴張，一方面受益於新靶點新機制的發現，另一方面得益於新技術新藥物形式的成熟。單抗、雙抗、多抗等各種類型的藥物研發、授權交易層出不窮，進一步提升了對CDMO的市場需求。

自CDMO戰略轉型以來，東曜藥業已成為國內頭部生物藥CDMO公司，公司作為一站式·一地化·端到端的抗體、融合蛋白、ADC及各種生物偶聯藥的CDMO服務商，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從研發到商業化生產的全方位國際化服務，助力合作夥伴加速藥物推進。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上半年新增項目16個，其中ADC項目14個，累計至169個項目，協助12個項目從臨床前階段推進到臨床階段。充分展示了公司服務客戶及交付能力，強化了未來收入預期潛力。已簽約未完成訂單達人民幣2億元。由於公司優異的交付能力及服務質量，報告期內多個客戶進行了複購或轉介紹，公司複購率達73%。得益於公司高效的研發平台，報告期內東曜藥業協助客戶完成全球首個獲批臨床的雙載荷ADC項目。新增客戶12個，多個項目支持歐洲、美國臨床用藥。



註：

- * Pre-BLA指上市前關鍵臨床及新藥申報階段項目
- * 具體獲批時點以客戶項目進度為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研產品國內銷售方面，公司核心產品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國內商品名：朴欣汀®）貫徹差異化銷售策略，積極佈局下沉市場；攜手科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科興製藥，688136.SH）進行新興國家的海外拓展取得顯著進展。2025年上半年，該產品已成功通過尼日利亞及巴基斯坦藥品監管局的上市批准。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有關設施已通過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印度尼西亞、阿根廷和巴基斯坦的GMP核查，標誌著東曜藥業的質量體系及合規性獲得多方國際認可。後續，東曜藥業將負責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國內商品名：朴欣汀®）全球的商业化生產，尼日利亞、巴基斯坦的獲批上市開啟了東曜藥業的國際化商業供應，是公司以國際化質量體系及商業化能力開拓全球市場的又一大突破。

2022年3月，公司與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兆科眼科-B，6622.HK）之全資附屬公司兆科（廣州）眼科藥物有限公司（「兆科廣州」）就TAB014（用於治療新生血管濕性老年黃斑部病變（wAMD））簽訂商業化授權協議書，授權兆科廣州成為TAB014在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地區）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東曜藥業繼續負責TAB014的商業化生產。wAMD是全球視力喪失和失明的主要原因，TAB014定位為一種經濟高效的治療方案，用於治療wAMD。2025年6月12日，兆科眼科提交了3.2類新藥貝伐珠單抗眼內注射溶液（TAB014）上市申請。TAB014為國內首個申報上市的貝伐珠單抗眼科製劑，同時也是首個針對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適應症申報生產的貝伐珠單抗藥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營業收入人民幣489,140千元，同比下降6%。其中，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97,909千元，同比下降1%，主要因為競爭加劇。CDMO/CMO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7,301千元，同比下降32%。主要因為部分關鍵項目尚未達到交付節點。
-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持續為正，2025年上半年為人民幣34,830千元，同比上升25%。
- 上半年淨利潤為人民幣4,062千元，同比下降87%。除部分關鍵項目尚未達到交付節點外，亦有主要建設項目均投入使用帶來的折舊與攤銷增加之影響。此外，公司加大了海外市場擴展力度，優化了組織架構並提升管理體系，因而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均略有上升。

二、CDMO業務發展及競爭優勢

1、服務內容

公司依託先進的一站式產業化平台，提供以抗體為代表的蛋白類藥物、生物類似藥，以及以ADC為代表的偶聯類藥物從早期研發到商業化生產的全流程CDMO服務。公司提供單抗、雙抗、重組蛋白、融合蛋白以及抗體偶聯藥物等藥品的工藝開發服務；並擁有符合GMP規範的大規模生物藥商業化生產基地，配備多條完整的上下游產線。目前，已支持兩個上市產品的商業化及多個項目的PPQ生產。公司擁有的ADC一體化平台集抗體、ADC原液和製劑於一體的ADC商業化生產車間，關鍵環節一地完成，幫助客戶實現更快、更低成本並降低風險。與此同時，公司通過自研產品商業化積累了豐富的海內外申報經驗，可為出海客戶提供更多法規增值服務。

■ 滿足GMP標準的質量體系
(中／美／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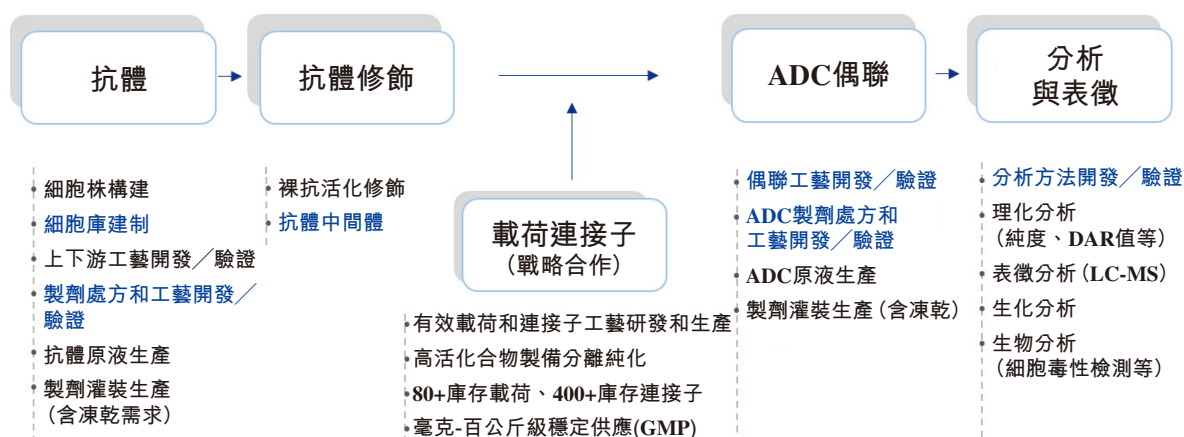
■ 通過國家監管部門生產
與GMP體系核查

■ 關鍵臨床用藥及
商業化產品在線生產



■ Non-GMP到GMP生產

■ 滿足中／美／歐質量體系標準



2、CDMO差異化競爭優勢

– 2.1「一地化·端到端」的抗體、ADC產業化平台

東曜藥業已搭建一站式·一地化·端到端的抗體、ADC服務平台，是國際領先的具備抗體及ADC開發到商業化一站式的CDMO服務公司之一。轉型CDMO以來，公司以自研產品研發生產基礎，不斷加碼研發技術和工藝優化，在服務質量及效率方面不斷提升。針對常規XDC項目，東曜藥業能夠將從DNA序列至IND申報的標準行業時間大幅縮短至最快11個月，加快客戶藥物研發速度。同時，一站式CDMO服務大幅節約了客戶時間，降低了客戶對於供應商的管理複雜性及管理成本，以及降低項目風險。

– 2.2持續迭代的技術平台

東曜藥業持續打造具有競爭優勢的CDMO技術平台。

公司與糖嶺生物達成深度戰略合作，共同開發GL-DisacLink™ ADC糖定點偶聯技術平台，憑藉該技術所具備的簡潔、高效以及廣泛的通用性，無需抗體工程改造，適用於多種抗體及Fc融合蛋白，加速客戶創新偶聯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除此之外，公司引入「OS一步偶聯」及HydroTrio技術。通過構建「OS一步偶聯」技術產生的ADC分子可快速評估該分子在藥學、及早期體外生物學活性等多方面的表現。同時在偶聯效率、底物用量等方面進行工藝優化以及小試規模的工藝放大，提升其在工業應用中的穩健性和經濟性，為客戶提供更多針對偶聯藥物開發的技術方案選項。HydroTrio技術用於發展高DAR值、高均一性的偶聯藥物，提升藥物臨床效果和市場競爭力，滿足客戶在藥物開發的特定需求。

公司自主開發的BDKcell®(CHOK1)細胞株開發平台，能夠快速高效完成高表達單克隆細胞株開發，賦能後續工藝開發，加速IND申報。該細胞株開發平台在單抗、雙抗、融合蛋白、Fab和納米抗體等分子形式均有優良表現。該平台技術已賦能客戶多種類型抗體項目並獲得高度認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3滿足中國、美國及歐洲GMP標準的質量合規管理體系
公司質量管理體系基於ICHQ10和FDA六大系統建立，遵循數據完整性ALOCA+原則，公司以國際化質量管理體系為基準，所有生產經營環節均嚴格執行NMPA、FDA、EMA等全球主流藥監機構的GMP質量管理體系，保障產品品質與合規性。公司已多次通過藥監部門生產現場核查和多國家GMP符合性檢查以及多次客戶和第三方諮詢機構的GMP檢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計接受超過60次GMP審計，包含零缺陷通過歐盟QP審計，現場直接通過哥倫比亞官方GMP核查，以及通過印度尼西亞、埃及、巴基斯坦、巴西、阿根廷的GMP核查。公司亦已取得日本PMDA外國製造業者認定。此外，公司多次配合客戶完成海外合作方檢查並獲得高度認可。公司亦高度重視數據完整性，保障客戶及合作夥伴權益，在質量體系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實施信息化系統，包括文件管理系統(DMS)、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環境監測系統(EMS)、VAISALA系統和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LIMS)，支持客戶通過監管審計。
- 2.4靈活多樣的產能
公司位於蘇州工業園區，佔地50,000 m²，擁有4條(2條抗體，2條ADC)完整的國際一線品牌商業化產線，包括5個原液車間(包含非毒偶聯原液車間)，4個製劑車間。其中抗體原液年產能30萬升，製劑車間年產能3,000萬支。ADC原液年產能960公斤，製劑年產能530萬瓶。公司產能擁有較大靈活性，多次成功完成非常規訂單，產線切換效率高，提供定制化服務並支持客戶駐場參與關鍵試驗節點。
- 2.5持續加強CDMO團隊能力
公司CDMO核心團隊成熟穩定，核心高管團隊平均擁有超過15年知名跨國企業豐富管理經驗，熟悉歐洲、美國、中國以及新興國家的藥政法規。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全職員工604人，同比增長5%，CDMO團隊524人，同比增長7%，佔本集團總人數87%，其中ADC研發領域碩博佔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已上市產品及研發管線

公司持續專注於生物藥CDMO板塊，聚焦核心業務，精簡在研管線，新藥研發費用持續下降，同時積極推進已上市產品銷售。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研發管線狀態如下：

類別	在研藥物	適應症	臨床前	臨床I期	臨床II期	臨床III期	NDA	上市
抗體偶聯藥物	TAE020 (創新靶點)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單克隆抗體	TAB014 (抗VEGF)	濕性年齡相關黃斑病變(wAMD)						
			IND獲FDA批准，直接進入臨床III期					
	TAC020 (創新靶點)	多種實體瘤	合作開發					

藥物名稱	適應症	產品規格	上市
朴欣汀® (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轉移性結直腸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宮頸癌；肝細胞癌	100mg(4mL)/瓶	2021年11月30日，NMPA獲批上市
替至安® (替莫唑胺膠囊)	新診斷的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開始先與放射治療聯合治療，隨後作為維持治療；常規治療後復發或進展的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或間變性星形細胞瘤	20mg x 5粒/瓶； 100mg x 5粒/瓶	2021年5月31日，NMPA獲批上市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其將能成功開發並最終上市銷售其在研藥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朴欣汀®(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 適應症：非小細胞肺癌；轉移性結直腸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宮頸癌；以及肝細胞癌

朴欣汀®為本公司抗腫瘤核心產品，於2021年獲批上市。截至2025年6月30日，朴欣汀®覆蓋了原研藥Avastin®在中國大陸獲批的六項適應症。貝伐珠單抗的特殊機制使其具備覆蓋多種癌症治療的能力，使得該藥物市場空間持續增長，成為突破人民幣100億元的大品種生物藥。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及預測，全球貝伐珠單抗的市場規模預計2030年將達到近人民幣490億元，2021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6%；中國貝伐珠單抗的市場規模預計2030年將增加至人民幣184億元，2021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3%。朴欣汀®成功納入2022年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乙類藥品，極大提高了病患可負擔性及藥物可及性，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2025年上半年，國內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97,909千元。海外市場方面，公司積極推進海外上市註冊及申請。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經啟動35個海外國家的上市註冊申請工作，其中已有26個國家的上市申請文件獲得受理，並已通過了包括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印度尼西亞、阿根廷和巴基斯坦的GMP核查。

尼日利亞、巴基斯坦的上市獲批開啟了東曜藥業的國際化商業供應，是公司以國際化質量體系及商業化能力開拓全球市場的又一重大突破。

— 替至安®(替莫唑胺膠囊)

- 適應症：膠質母細胞瘤；及間變性星形細胞瘤

替至安®於2021年5月31日獲得NMPA上市批准，用於治療新膠質母細胞瘤或間變性星形細胞瘤。替莫唑胺膠囊於2021年被納入第四批國家集採目錄。替至安®於2022年成功中選多個省際聯盟集採續約項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集採中選供應持續執行中，目前已成為江蘇省、河北省、北京市、廣東省、江西省等各地的集採續約供應企業。

四、產業交流及品牌宣傳

上半年，公司加大在國際化抗體／ADC／XDC CDMO行業的品牌傳播，積極組織、參與行業具有影響力的境內外各種行業會議。通過多渠道、多層次宣傳塑造公司國際化品牌形象，開發潛在客戶群體。

2025年上半年市場與品牌宣傳重點活動摘要如下：

- 2025年2月，東曜藥業參與第15屆世界抗體藥物偶聯大會(15th World ADC London)，展示了公司糖定點偶聯技術平台GL-DisaLink®及展台技術交流與洽談，為歐洲市場潛在合作提供了重要契機。
- 2025年4月，東曜藥業受邀出席2025未來XDC新藥大會。展示了東曜藥業作為一站式·一地化·端到端的抗體、融合蛋白、ADC及各種生物偶聯藥的CDMO供應商服務能力。
- 2025年4月，東曜藥業首次亮相AACR(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年度會議。展示了公司在單抗／雙抗／多抗，ADC／XDC的一站式CDMO服務實力，向眾多潛在合作夥伴展示了公司服務能力及豐富的技術平台。
- 2025年5月，東曜藥業參加了在德國漢堡舉辦的BioProcess International Europe會議。作為符合歐美中GMP質量標準的生物藥CDMO服務商，東曜藥業為全球合作夥伴提供從研發到商業化生產的全流程CDMO解決方案。
- 2025年5月，東曜藥業參與21st Annual PEGS Boston 2025會議，展示了糖定點偶聯技術平台的穩健可拓展工藝。同時，公司展示了提供ADC早期研發樣本製備服務能力，最快一周交付，幫助客戶縮短從分子篩選到臨床前候選化合物候選分子時間，滿足全球客戶ADC早研需求。
- 2025年6月，東曜藥業受邀參加2025抗體Plus創新峰會，重點介紹了DisaLink糖定點偶聯和One-step cys定點偶聯技術在提升藥物均一性與穩定性方面的突破。
- 2025年6月，東曜藥業攜手BioPlus、科百特、納微科技、恒馭生物共同在蘇州成功舉辦私董會。東曜藥業致力於在生態協同圈中發揮力量，依託CMC技術及一站式商業化服務平台，賦能Biotech，加速藥品上市進程。
- 2025年6月，東曜藥業受邀參加2025 CBA-China中國年會，並設立特裝展位及冠名ADC論壇。重點展示了東曜藥業多元化的XDC(抗體偶聯藥物)服務能力，包括從藥物研發到生產的全流程解決方案；糖定點偶聯平台、細胞株開發平台、抗體／ADC／XDC一站式產業平台及展示抗體／ADC原液及製劑方面的產能情況和實力。

五、投資者關係

東曜藥業CDMO戰略轉型業績得到資本市場認可，多家頭部券商分析師攜機構投資人蒞臨公司實地調研，與管理層面對面溝通，圍繞公司生物藥CDMO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等方面進行深入交流。公司持續致力於與資本市場建立有效溝通，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及時性及完整性，以期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目前公司已建立多渠道溝通體系，以確保股東和投資者可以從不同公開平台及時了解公司關鍵業務發展，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和年度報告、公告、新聞稿、路演及反路演、券商策略會、投資者關係郵箱電話，以及公司不定期舉辦的投資者開放日等。

六、企業願景、使命、價值觀

公司秉持以人為本，品質至上，專業高效，合作共贏及創新進取的價值觀，提升客戶滿意度，達成長期合作，致力於成為行業領先、客戶信賴的生物醫藥最佳合作夥伴，為賦能醫藥創新，提升生命品質，守護人類健康的願景不斷奮鬥。

七、未來展望

2025年上半年，多款以ADC藥物為代表的生物藥亮相ASCO大會，在披露的壁報中，有超過100份海報與ADC藥物相關。生物藥繁榮發展，催生了對外包服務的可觀需求。生物技術公司面對有限的產能及後期藥物商業化生產的法規嚴格要求，會尋求經驗豐富的專業生物藥外包服務商。東曜藥業數十年積累的藥物研發生產經驗及出色的交付實績，不斷吸引客戶合作，公司與合作夥伴的深厚信任建立以及良好商譽，成為國內大多數客戶的首要選擇。展望下半年，公司將繼續聚焦生物藥CDMO，推進更多項目落地。我們相信憑藉公司完整的藥物開發經驗，前沿的創新技術平台，國際化質量體系及一站式研發到商業化生產基地，將賦能更多客戶開發有潛力的創新生物藥，進一步加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擴大市場份額，以鞏固東曜藥業在生物藥CDMO的市場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概況

2025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89,140千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20,603千元減少人民幣31,463千元，減幅為6%。2025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062千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1,559千元減少人民幣27,497千元，減幅為87%。2025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35,628千元，2024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6,059千元。2025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34,725千元，2024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2,105千元。2025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277,445千元，2024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76,482千元。

營業收入及成本

本集團的多元化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CDMO/CMO的服務收入等。

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度的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97,909千元，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00,400千元減少人民幣2,491千元，主要因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度的CDMO/CMO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7,301千元，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13,791千元減少人民幣36,490千元，主要原因為去年同期CDMO/CMO業務有重大項目完成關鍵節點，而今年同等規模項目尚未達到交付節點。本集團上半年營業成本為人民幣136,101千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43,695千元下降人民幣7,594千元。主要因CDMO/CMO成本隨著收入下降而有所降低，同時固定資產轉固帶來的折舊與攤銷的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

本集團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為增強本集團CDMO技術平台以及產品的持續優化相關的開支。

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度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35,628千元，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6,059千元減少人民幣10,431千元，主要因產品管線精簡，研發資源進一步向CDMO工藝開發，平台技術創新聚焦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營銷推廣活動開支、業務拓展、營銷等人員的薪資福利、會議費用及差旅費等。

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度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277,445千元，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76,482千元增加人民幣963千元，主要因海外市場推廣投入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開支、法律諮詢費用，以及審計和稅務相關的專業服務開支等。

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度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34,725千元，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2,105千元增加人民幣2,620千元，主要因公司規模擴展，提升管理體系所致。

財務回顧

金融資產減值回撥淨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回撥淨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計提及回轉等。

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度的金融資產的減值回撥淨額為人民幣509千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9,451千元減少了人民幣8,942千元，主要因2024年同期有以前年度款項收回而回轉計提的減值損失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428千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545千元增加了人民幣1,883千元，主要原因為受到外匯波動的影響。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度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1,250千元，由2024年同期人民幣2,182千元減少人民幣932千元，主要原因為市場利率水平的降低。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為因應營運需求以及產能提升相關資本性支出等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度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6,366千元，較2024年同期之人民幣3,881千元增加人民幣2,485千元，主要因項目建設完成，貸款利息費用不再資本化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2025年上半年度及2024年同期，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均未產生應課稅利益。

期間利潤

綜合上述各項影響，2025年上半年淨利潤為人民幣4,062千元，2024年同期淨利潤為人民幣31,559千元。

淨資產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731,682千元，相較於截至2024年底的人民幣729,655千元增加人民幣2,027千元。

現金流動及資金來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83,982千元，由2024年底的人民幣381,256千元增加人民幣2,726千元。此變動主要為下述原因所致：

於2025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34,830千元，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7,801千元增加人民幣7,029千元，主要因上述各項營運支出變動，及因CDMO業務增長帶來的與客戶專案進度相關之合同資產增加所致。本集團本期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26,506千元，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8,784千元減少人民幣42,278千元，主要因全球研發服務中心建設項目接近尾聲所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5,065千元，2024年同期的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36,209千元，主要因2025年上半年償還借款所致。

財務回顧

債務及關鍵流動性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96,118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4,013千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69,050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9,050千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4。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5(2024年12月31日：0.5)。

重大投資

於2021年11月9日，本集團啟動全球研發服務中心建設，項目擬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8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東曜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建造協議，項下應付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的合同總金額合計人民幣83,500千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全球研發服務中心的建設發生合計人民幣7,283千元的支出。

於2021年，本集團啟動升級ADC商業化生產車間項目以及中試車間的改造升級項目，以擴大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等項目發生合計人民幣2,841千元的支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總共有604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佔總人數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146	24.17%
銷售及市場推廣	30	4.97%
一般及行政	62	10.26%
生產製造	366	60.60%
總計	604	100.00%

附註：(1)本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合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在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的合計總額如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於2025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產生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06,705千元，2024年上半年度則為人民幣96,742千元。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等開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向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適用的台灣法律，本集團已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上半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將來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擁有以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經營的實體，且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未來合適的對沖措施。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89,140	520,603
收益成本		(136,101)	(143,695)
研發開支		(35,628)	(46,059)
銷售開支		(277,445)	(276,4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725)	(32,105)
金融資產減值回撥淨額	6	509	9,45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428	1,545
經營利潤		9,178	33,258
財務收入		1,250	2,182
財務成本		(6,366)	(3,881)
財務成本－淨額		(5,116)	(1,699)
除所得稅前利潤	7	4,062	31,559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4,062	31,55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3,525)	1,52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37	33,082
期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37	33,08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9	0.01	0.04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97,429	722,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026	1,564
使用權資產	10	13,436	13,968
投資物業		2,185	2,385
無形資產	10	10,927	7,0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3,666	17,950
		729,669	765,495
流動資產			
存貨		147,812	108,661
其他流動資產		26,135	21,2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5,568	157,278
預付款項		11,219	22,269
合約資產		42,037	36,200
受限制現金		—	16,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982	381,256
		746,753	743,277
總資產		1,476,422	1,508,772
權益			
股本	13	2,297,499	2,297,499
其他儲備		78,649	80,684
累計虧損		(1,644,466)	(1,648,5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731,682	729,655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355,633	324,425
租賃負債		157	1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457	39,152
		388,247	363,754
流動負債			
借款	14	40,485	69,5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76,841	310,370
合約負債		33,529	29,410
租賃負債		921	1,278
其他流動負債		4,717	4,717
		356,493	415,363
總負債		744,740	779,117
總權益及負債		1,476,422	1,508,772
流動資產淨值		390,260	327,9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9,929	1,093,409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297,499	80,684	(1,648,528)	729,655
期內利潤	—	—	4,062	4,062
其他全面虧損	—	(3,525)	—	(3,525)
全面收益總額	—	(3,525)	4,062	53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490	—	1,49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1,490	—	1,490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2,297,499	78,649	(1,644,466)	731,682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297,499	72,472	(1,683,285)	686,686
期內利潤	—	—	31,559	31,559
其他全面收益	—	1,523	—	1,523
全面收益總額	—	1,523	31,559	33,08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4,119	—	4,119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4,119	—	4,119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2,297,499	78,114	(1,651,726)	723,887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580	25,619
已收利息	1,250	2,1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830	27,8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預付款項	(21,073)	(68,853)
購置無形資產	(5,4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506)	(68,78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0,000	111,823
償還銀行借款	(87,895)	(73,100)
租賃負債付款	(1,050)	(984)
已付利息	(6,120)	(1,53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65)	36,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59	(4,77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256	351,6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33)	1,52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982	348,350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營銷、合約開發生產組織(「CDMO」)/合約生產組織(「CMO」)業務以及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對外許可。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11月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25年8月12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報告期間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報告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通常包含的所有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以前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於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性調整。

準則	關鍵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b) 已頒佈但尚未獲本集團應用的準則的影響

於期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如下：

準則	關鍵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須作出公共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相關影響，該等影響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以及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以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為重點，並嘗試盡量避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蒙受潛在不利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風險管理機制並無變動，且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3.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各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的相關到期組別結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2025年6月30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附註15)	248,360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i)	—	—	—	31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附註14)	52,826	69,891	188,671	142,188
租賃負債(包括應付利息)	941	167	—	—
	302,127	70,058	188,671	142,219

於2024年12月31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附註15)	274,337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i)	—	4,000	—	31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附註14)	81,521	85,746	102,104	183,570
租賃負債(包括應付利息)	1,303	191	—	—
	357,161	89,937	102,104	183,601

(i) 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負債所披露的金額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退還負債、應付稅項、應付利息、遞延預付費用及政府補助。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借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對按公允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量的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準則規定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的等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第1級：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交易與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第2級：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

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金融工具估值時採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及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其他方法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值方法並無發生變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第1、2及3級之間概無轉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已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2024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5 分部及收益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生產、銷售、CDMO/CMO業務以及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對外許可。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成果將優先獲本集團用於自身商業化。全部收益來源由一支團隊負責管理及經營。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b) 各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 商品銷售	397,909	400,400
— CDMO/CMO	19,463	67,459
— 佣金收益	6,144	5,339
— 來自獲授許可的收益	4,717	—
— 其他	3,069	867
某一時間段：		
— CDMO	57,838	46,332
— 其他	—	206
	489,140	520,603

(c) 下表呈列與上述安排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分析。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CDMO	40,283	35,364
— 銷售佣金	1,988	994
虧損撥備	(234)	(158)
	42,037	36,200
合約負債		
— CDMO/CMO	32,905	27,564
— 商品銷售	624	1,846
	33,529	29,410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d)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當前報告期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服務收益—CDMO/CMO	14,541	3,434
— 商品銷售	1,846	899
	16,387	4,333

(e) 未履行長期合約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製藥公司訂立協議，向客戶許可其中一項生物製藥專業技術進行開發及商業化，為期10年。

許可合約包括預付費用、若干開發里程碑付款及商業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84,500,000元(含稅)。合約亦包括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收到預付費用及開發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55,500,000元(含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達成開發里程碑及商業里程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達成開發里程碑及商業里程碑)。於達成額外開發及商業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收到最多合共人民幣29,000,000元(含稅)。

於2022年1月，本集團與一家製藥公司訂立協議，將一種生物抗體藥物授權給客戶，用於在若干海外地區(「合作區域」)進行開發及商業化，期限為自向合作區域的首個監管機構取得上市授權日期起計為期10年。

許可合約包括預付費用及若干開發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含稅)。合約亦包括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及累計銷售相關的里程碑付款。本集團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收到預付費用及開發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含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達成特定開發里程碑人民幣5,000,000元(含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達成開發里程碑及商業里程碑)。

CDMO/CMO服務的合約期一般為期1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f) 地區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76,844	729,669	514,160	736,334
其他	12,296	—	6,443	—
	489,140	729,669	520,603	736,334

6 金融資產減值回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282	7,1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回撥(附註11)	227	11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附註11)	—	2,150
	509	9,451

7 除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推廣及廣告開支	267,021	268,526
— 僱員福利開支	106,705	96,742
— 臨床試驗(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	88	(672)
— 研發材料及消耗品	1,380	2,540
—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10)	38,996	30,571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即期所得稅開支		
— 就上一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調整	—	—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	—

所得稅開支的確認基於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預期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除以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4,062	31,55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725,197	725,19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1	0.04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授予僱員的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1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4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5年1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722,586	7,042	13,968
添置	11,457	5,433	642
折舊及攤銷費用	(36,488)	(1,548)	(960)
處置	(126)	—	(214)
於2025年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697,429	10,927	13,43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4年1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695,804	8,839	14,258
添置	42,324	523	491
折舊及攤銷費用	(28,502)	(1,276)	(793)
處置	(655)	—	(434)
於2024年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708,971	8,086	13,522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129,958	157,728
其他應收款項(b)	8,940	3,18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66)	(1,16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464)	(2,4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568	157,278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a)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9,958	157,728

客戶一般獲授介乎15至90日的信貸期。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1,119	62,877
31日至90日	36,092	41,975
91日至180日	3,635	15,740
181日至270日	1,212	11,943
271日至360日	19,820	25,193
1年至2年	18,080	–
	129,958	157,728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b) 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	7,464	2,464
其他	1,476	719
其他應收款項	8,940	3,18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b) 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7,846	160,911
美元	1,052	—
	138,898	160,911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14,219
按金	567	492
其他	3,099	3,521
減：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82)
	3,666	17,950

附註(a)：於2024年12月31日，CDMO銷售產生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219,000元經議定將於2026年1月結付。於2025年6月30日，有關應收款項被分類為短期貿易應收款項。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772,787,887	2,297,499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72,787,887	2,297,499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合共47,590,948股普通股於直至其歸屬於參與者前仍受本公司控制，因此實質上被視為庫存股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借款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40,485	69,588
非即期		
—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b))	355,633	324,425
	396,118	394,013

附註(a)：於2025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介乎2.40%至2.95%(於2024年12月31日：2.64%至2.85%)的年利率計息。

附註(b)：於2025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將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並按介乎2.40%至3.35%(於2024年12月31日：2.90%至4.05%)的年利率計息。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銀行融資：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融資	469,050	299,050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0,485	69,588
1至2年	58,985	75,790
2至5年	168,500	80,488
超過5年	128,148	168,147
	396,118	394,013

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33%	3.68%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之公允價值等同於其賬面值。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推廣開支	179,637	179,223
貿易應付款項	31,885	43,307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22,840	33,57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558	16,222
應付按金	4,095	3,110
應付稅項	4,432	1,800
退還負債	452	119
其他	24,942	33,017
	276,841	310,370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291	33,836
3至6個月	1,500	4,371
6至12個月	2,243	4,776
1至2年	4,654	255
2至3年	163	69
超過3年	34	—
	31,885	43,307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275,568	307,505
— 美元	777	2,339
— 港元	302	103
— 新台幣	194	423
	276,841	310,37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股息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17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99	47,944

18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在財務及營業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聯。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聯。

以下為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Vivo HK Limited	由高持股量股東控制的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i) 關聯方收取的服務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Vivo HK Limited	—	1,045

以上關聯方交易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劉軍博士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³⁾	1,100,000 (L)	0.14%
	信託受益人 ⁽⁴⁾	5,699,999 (L)	0.74%
黃純瑩女士	實益擁有人	5,465,700 (L)	0.71%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³⁾	1,162,500 (L)	0.15%
	信託受益人 ⁽⁴⁾	2,897,383 (L)	0.37%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72,787,887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3) 該等權益指由劉軍博士及黃純瑩女士分別持有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權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4) 該等權益指Teeroy Limited以信託形式分別為劉軍博士及黃純瑩女士持有的受限制獎勵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213,311,700 (L)	27.6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646,300 (L)	0.99%
彭其前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II L.P.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49,136,800 (L)	6.36%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73,500 (L)	7.32%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⁵⁾	實益擁有人	56,573,500 (L)	7.32%
Vivo Capital LLC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245,000 (L)	13.36%
Vivo Capital VIII, LLC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245,000 (L)	13.36%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⁶⁾	實益擁有人	90,718,100 (L)	11.74%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6,250,000 (L)	15.04%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⁷⁾	實益擁有人	116,250,000 (L)	15.04%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⁸⁾	受託人	38,993,566 (L)	5.0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72,787,887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13,311,700股股份，而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646,300股股份。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為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49,136,800股股份。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由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進而由Advantech Capital II L.P.全資擁有，而Advantech Capital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Advantech Capital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由彭其前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dvantech Capital II L.P.、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及彭其前先生被視為為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直接持有56,573,500股股份。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為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90,718,100股股份，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12,526,900股股份。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統稱為「Vivo Capital」) 均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Vivo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Vivo Capital VIII, LLC。Vivo Capital LL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為Vivo Capital的管理公司，並與Vivo Capital VIII, LLC訂立諮詢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vo Capital VIII, LLC及Vivo Capital LLC被視為為Vivo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直接持有116,250,000股股份。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為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與本公司就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信託契據(受益人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的信託的受託人，直接持有38,993,566股股份。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其權益載於本報告中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得再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V-36至V-47頁及2024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註銷	已失效	
1. 劉軍博士(董事)									
2017年12月25日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月1日分四等份歸屬	從歸屬日期直至2027年 12月24日	約0.286美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19年1月21日	將於實現若干研發目標及其 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個 週年日分五等份歸屬 ⁽²⁾	從歸屬日期直至2029年 1月20日	約0.286美元	100,000	-	-	-	-	100,000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註銷	已失效	
2. 黃純璧女士(董事)									
2013年2月20日	全部已歸屬	直至2023年2月19日	約0.286美元	0	-	-	-	-	0
2017年12月14日	於授予日期的首四個週年日 分四等份歸屬	從歸屬日期直至2027年 12月13日	約0.286美元	1,162,500	-	-	-	-	1,162,500
3. 顧問									
自2018年2月10日 至2019年1月30日 期間	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的一至六年 歸屬	通常而言，從歸屬日期起 直至授予日期十週年 之前的一日	約0.286美元	310,000	-	-	-	-	310,000
4.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承授人									
自2013年2月20日 至2019年6月18日 期間	已歸屬，或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的 一至六年歸屬，或將從實現若 干研發目標起計的零至五年歸 屬 ⁽²⁾	通常而言，從歸屬日期起 直至授予日期十週年 之前的一日	約0.286美元	5,247,100	-	-	-	-	5,247,100
總計				7,819,600	-	-	-	-	7,819,600 ³

附註：

- (1) 行使價將為董事會批准授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當日以下三個數值的最高者：(i)根據本公司最新近經其核數師審閱的財務報表所示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ii)本公司最近注資的每股股份價格；及(iii)每股股份1.00美元(為每股股份在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前的面值，並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考)，並在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或重組時可予調整。在若干規定規限下，行使價將在本公司股本變動時根據特定方程式調整。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調整至約0.286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V-37至V-38頁。
- (2) 相關研發目標於2022年3月1日實現。
- (3) 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7,819,600股，約為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的1.01%。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及(ii)就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資本化發行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作出補償。同日，本公司為不時向經選定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或顧問)授出受限制獎勵股份的目的，與各受託人訂立兩份信託契據，以構成與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信託。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修訂。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而於本報告日期其尚餘有效期為約5年。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57,000,000股，而單次或總計授予一名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5,700,000股。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自2021年起的每個財政年度，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4,250,000股。於2021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進一步修訂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未歸屬股份(即對一名承授人而言已不能歸屬或已失效的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條款。有關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標題為「(1)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2)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3)修訂計劃規則」的公告。

於2020年5月29日，於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後，董事會決議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84名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授出31,413,796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其後，於2020年12月28日，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30,466,697股股份。於2021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向28名承授人(不包括任何董事)授出合共13,700,00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其後，於2021年12月30日，相關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13,700,000股股份。於2022年11月1日，董事會決

議向8名承授人(包括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進一步授出合共7,558,39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其後，於2022年12月30日，相關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7,558,390股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為5,274,913股，約為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的0.68%(2024年12月31日：5,274,913股)，而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由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且可重新分配予其他非關連人士承授人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13,141,591股(2024年12月31日：13,141,591股)。儘管如此，由於聯交所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所載容許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涉及新股份的授出的過渡安排已經終止，本公司擬根據新採納的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並非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日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上述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將不被使用，而上述可重新分配予其他非關連人士承授人的未歸屬股份數目可被轉移至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滿足其項下的授出。

有關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第8至21頁、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標題為「(1)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2)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3)修訂計劃規則」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標題為「(1)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2)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代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3)根據一般授權向代非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4)計劃規則之輕微修訂」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標題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有關向代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及2024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其他資料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獎勵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受託人	授出日期	授出代價 (每股股份) ⁽²⁾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最早歸屬日期 ⁽¹⁾	到期日
				已授出並向 受託人配發 及發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歸屬	已失效			
1. 劉軍博士(董事)									
Teeroy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19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20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21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22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49,848	-	-	-	49,848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的當日 ⁽³⁾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8	-	-	-	49,848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兩週年 ⁽³⁾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7	-	-	-	49,847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三週年 ⁽³⁾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7	-	-	-	49,847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四週年 ⁽³⁾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7	-	-	-	49,847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五週年 ⁽³⁾	2029年1月20日
		0.6港元	1,035,436	-	-	-	1,035,436	2023年3月31日或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³⁾	2020年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 2030年5月28日)
	2022年11月1日	0.6港元	1,183,356	-	-	-	1,183,356	2024年3月31日或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³⁾	2020年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 2030年5月28日)
		0.6港元	739,598	-	-	-	739,598	2025年3月31日或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³⁾	2020年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 2030年5月28日)
			5,699,999	-	-	-	5,699,999		

其他資料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託人	授出日期	授出代價 (每股股份) ⁽²⁾	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最早歸屬日期 ⁽¹⁾	到期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並向 受託人配發 及發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歸屬	已失效			
2. 黃純璧女士(董事)									
Teeroy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965,795	-	-	-	965,795	2019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0.28634美元	965,794	-	-	-	965,794	2020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0.28634美元	965,794	-	-	-	965,794	2021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2,897,383	-	-	-	2,897,383		
3. 顧問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772,634	-	-	-	772,634	不同日期， 由授出日期起至 2025年1月30日	不同日期
			772,634	-	-	-	772,634		
4.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承授人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11,439,341	-	-	-	11,439,341	不同日期，其中部分 與實現若干 研發目標有關 ⁽⁴⁾	不同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0.6港元	10,040,000	-	-	-	10,040,000	不同日期，均與 實現若干業務和 研發目標有關 ⁽⁴⁾	2030年5月28日
	2022年11月1日	0.6港元	3,600,000	-	-	-	3,600,000	不同日期，均與 實現本集團 CDMO/CMO業務 相關績效目標有關 ⁽⁴⁾	2020年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 2030年5月28日)
			25,079,341	-	-	-	25,079,341		
總計			34,449,357	-	-	-	34,449,357 ⁽⁶⁾		

附註：

- (1) 根據計劃規則，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受限制獎勵股份歸屬的條件，授出代價將由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向本公司支付，而並非於受限制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時支付。有關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準確歸屬日期須待本公司就有關受限制獎勵股份自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全額接獲授出代價方可確定。經選定參與者為歸屬其受限制獎勵股份而須向本公司支付授出代價的時間並無限制。
- (2) 各授出的授出代價(每股股份)主要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對於2020年5月29日的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ii)對於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的授出，於挽留人才與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與有關授出對本集團的預期損益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 (3) 相關研發目標於2022年3月1日實現。
- (4) 相關業務及研發目標於2024年3月16日實現。
- (5) 相關績效目標於2025年3月12日實現。
- (6) 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34,449,357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已於相關授出日期後不久在不同日期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4年5月29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及(ii)使本公司能夠在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靈活地以現有股份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與在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僅限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情況不同），從而減少對本公司股本的攤薄及使將予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更高效。於2024年6月26日，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而於本報告日期其尚餘有效期為約9年。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77,278,788股，約為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的10.00%。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i)因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的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3,863,939股；及(ii)除非相關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1)不得任何一次或合共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致使在直至該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向該經選定參與者已授出及建議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7,727,878股；(2)不得向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

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致使在直至該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就向該經選定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772,787股；及(3)不得向任何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致使在直至該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就向該經選定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772,787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因此上述全部計劃限額均未曾使用且未曾變更。

有關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第12至25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為零。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維梧蘇州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5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3.15港元的認購價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2年7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2022年7月29日，各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悉數完成，據此，(i)晟德大藥廠已獲配發及發行33,750,000股股份；及(ii)維梧蘇州基金已獲配發及發行116,25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5,788千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471,11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4,593千元）（「所得款項淨額」）。

其他資料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續)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通函(「通函」)。

於2024年3月15日，董事會議決變更當時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之若干部分的建議用途(「2024重新分配」)。有關2024重新分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中「其他資料－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以及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一節。

於2025年3月11日，董事會議決變更當時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之若干部分的建議用途(「2025重新分配」)。有關2025重新分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的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中「其他資料－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以及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一節。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已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涉及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經2024重新分配及2025重新分配修訂)。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被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0,093千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8,131千元。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存於持牌商業銀行。本公司擬根據通函所載的建議用途(經2024重新分配及2025重新分配修訂)使用該等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使用明細，以及使用尚未使用部分的預期時間表(經考慮2024重新分配及2025重新分配)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明細：

用途	根據通函的 分配百分比	根據通函已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2025重新分配後		悉數使用未使用 款項的預期時間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使用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使用 (人民幣千元)	2025重新分配後 於2025年6月30日 未使用款項 (人民幣千元)	(經考慮2025 重新分配)
(1) 用於建設全球研發服務中心及升級生產車間以 擴大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所產生的資本支出。	35%	141,608	-	-	-	-

其他資料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續)

用途	根據通函的分配百分比	根據通函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2025重新分配後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使用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使用 (人民幣千元)	2025重新分配後 於2025年6月30日 未使用款項 (人民幣千元)	悉數使用未使用 款項的預期時間 (經考慮2025 重新分配)
(2) 用於進行中的產品開發，其中：	25%	101,148	28,224	20,072	8,152	
(a) 用於TAA013(抗HER2 ADC, HER2陽性晚期乳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及與其相關之後續事項；	(a) 15.73%	63,643	9,435	4,363	5,072	2026年12月31日
(b) 為TAE020(創新靶點ADC，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TAC020(創新靶點單抗/重組蛋白，多種實體瘤)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b) 8.02%	32,448	4,894	3,046	1,848	2026年12月31日
(c) 為研發中的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註冊申報以及註冊後研發提供資金；及	(c) 1.25%	5,057	-	-	-	-
(d) 用於已上市產品的持續優化。	-	-	13,895	12,663	1,232	2025年12月31日
(3) 用於持續發展及支持CDMO及CMO業務。	20%	80,919	-	-	-	-
(4) 用於已獲得上市批准的三款產品(即TAB008、TOZ309及TOM218)的商業化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	10%	40,459	-	-	-	-
(5)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40,459	-	-	-	-
(6) 用於公司抗體及偶聯技術平台的持續發展。	-	-	10,000	21	9,979	2026年12月31日
總計 ⁽¹⁾	100%	404,593	38,224	20,093	18,131	

附註：

(1) 本表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合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在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的合計總額如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的變動

自2024年年報日期(即2025年3月11日)至今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財務資料的披露」第40(2)段，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目前有關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段所載事宜的資料與2024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釋義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修訂，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第8至第21頁、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的公告以及本中期報告「其他資料－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披露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發佈的2024年年報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採納的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第12至第25頁以及本中期報告「其他資料－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披露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MO」	指	合約開發生產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開發和生產藥品的藥品公司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MO」	指	合約生產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生產藥品的藥品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釋義

「本報告日期」	指	2025年8月12日，本中期報告於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FDA」	指	美國食品和藥品監督管理局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
「本集團」、「我們」、 「東曜藥業」或「東曜」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IPO」、「首次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1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b」或「單抗」	指	單克隆抗體(monoclonal antibody)

釋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其詳情於招股章程第V-36至第V-47頁以及本中期報告「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招股章程
「QP」	指	質量授權人(Qualified Person)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受限制獎勵股份」	指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或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並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予於該計劃項下之受託人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配發及發行股份，於2022年5月31日公佈並於2022年7月29日完成
「台北櫃買中心」	指	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Vivo Capital Fund VIII」或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指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一間於2014年12月17日在美國特拉華州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
「維梧蘇州基金」	指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相同。